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9屆第8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時至12時8分

地點 紅樓201會議室

出席委員 郭正亮 陳曼麗 周春米 吳玉琴 李麗芬 邱泰源 曾銘宗 陳靜敏 尤美女
鄭秀玲 吳焜裕 許毓仁 林奕華 陳宜民

主席 郭委員正亮

列席 高處長百祥

記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9屆第7會期第18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9屆第8會期第1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及議事處增列部分：(時代力量黨團)(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4案、(親民黨黨團)(五)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等2案及(議事處)(七)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9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時代力量黨籍立法委員鄭秀玲女士已於108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共計7案照列。

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37案)

(第1案及第2案，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 1、◎◎◎為建議立法院立法民選政府各級官員任期未過半，不得登記參選其他選舉，當選任期未過半，不得帶職登記參選任何職務案。
- 2、◎◎◎為建議修法，未繼承土地共有人二分之一以上死亡、十年，直接移交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案。

(第3案至第5案，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 3、◎◎◎為請立法院儘速通過礦業法修正案；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11條之施行日期案。
- 4、◎◎◎為行政院版工廠管理輔導法草案的內容，一再放寬的擴大適用，建請要求行政院撤回現有草案，針對擴大適用的缺失檢討調整後再重新送案案。
- 5、◎◎◎為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草案提出建言案。

(第6案至第8案，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 6、台北市◎◎◎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重新檢討電器類貨品課徵貨物稅之必要性，提出意見請參採惠復案。
- 7、台北市◎◎◎商業同業公會為建請檢討所得稅法對於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提出意見敬請參採案。
- 8、高雄市◎◎◎工會為陳請立委諸公體察社會脈動，全力推動於財政委員會審查

中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7 修正案，爭取上市公司設置勞工董事案。

(第 9 案至第 32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9、◎◎◎為針對民法第 1186 至 1198 條五種遺囑書、民法夫妻贈與契約及民法第 406 至 420 條贈與契約之不當錯誤，陳請儘速修法案。
- 10、◎◎◎為建請廢除或修正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7 條之 2 第 2 項事再陳情案。
- 11、◎◎◎為建請立法院增訂懲處司法首長法條以防堵濫權怠職；於法官法增訂司法首長未善盡監督職責之懲處；於刑法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以汰換不適任法官案。
- 12、◎◎◎為行政院版律師法修正草案第 127 條之規定，恐有造成地政士成為刑事被告之虞？陳請兼顧各方之執業權案。
- 13、◎◎◎為因應省政府精簡、去任務化，建請修正「印信條例」第 2 條、第 6 條及第 11 至第 16 條條文案。
- 14、◎◎◎為建請修正監獄行刑法有關假釋之條文案。
- 15、◎◎◎為建議法官法之修正必須符合憲法第 24 條規定；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亦應修正案。
- 16、◎◎◎為民事有關原告主張權利有負舉證之責任，本人建議修法從整個司法民事體制，建立民事查證、調查事實與證據，幫助受害者去查證案。
- 17、◎◎◎為累犯一律加重其刑，違反憲法第 22 條信賴保護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陳請儘速修法終止累犯適用規定案。
- 18、◎◎◎為建議修正刑法第 80 條條文案。
- 19、◎◎◎為建請修正刑法第 2 條、第 80 條、民法第 125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38 條、第 260 條條文案。
- 20、◎◎◎為建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中之累犯制度案。
- 21、◎◎◎為陳請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有關累犯制度案。
- 22、社團法人台灣◎◎◎治與◎◎◎會為懇請儘速完成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鑑定條文之修法程序案。
- 23、◎◎◎為就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關公務人員支領月退金新舊制核算標準互相矛盾、嚴重失衡，新法制定程序及內容均違法，不得執行案。
- 24、◎◎◎為請願修正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之累犯制度案。
- 25、◎◎◎為建請修法，對毒品犯若非販賣製造運輸，而單純只是吸毒無被害人，經假釋報到完後無需再追蹤二年案。
- 26、◎◎◎工股份有限公司為陳訴民事訴訟法第 500 條第 2 項但書受司法機關限制適用案。
- 27、◎◎◎為有關現行監獄行刑法一般監獄與外役監的縮刑制度有差別待遇，陳請修法為受刑人爭取平等權案。
- 28、◎◎◎為陳請速廢違憲惡法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及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條文案。
- 29、◎◎◎為對監獄行刑法中有關假釋制度提出修法建議案。
- 30、◎◎◎為提議減刑事項請酌參案。

- 31、◎◎◎為提議修正刑法第 77 條假釋之要件與限制案。
- 32、◎◎◎為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審第一章公訴第一節偵查第 237 條條文有關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規定案。
- (第 33 案至第 35 案，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33、◎◎◎為陳請儘速修正老農津貼有關漁民之請領條件，適度放寬勞保年資及漁會甲類會員年資中斷之時間案。
- 34、◎◎◎為請退回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事績陳情案。
- 35、◎◎◎為建請修正勞動基準法將第 83 條刪除勞資會議案。
- (第 36 案及第 37 案，送請修憲委員會審查)
- 36、◎◎◎為檢陳中國台灣共和國憲法 2019/6/20 草案案。
- 37、◎◎◎為請通過復員和平時期行憲必要之另定實施程序法(第五版)修憲議案案。
-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至第 44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願)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 1、◎◎◎為遭人構陷入罪，陳請申冤案。
 - 2、◎◎◎為有關本案刑事案件的和解，希望以民事賠償條件來緩和刑事的追訴，陳請重啟和解管道案。
 - 3、◎◎◎為就最高檢舉獎金一仟萬元及被侵權損失 200 萬元提起刑事告訴狀，謹提出新事證，懇請重啟調查案。
 - 4、◎◎◎為有關係爭房屋設立營業所乙案，依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各款情形，依法不得對同一案件再行起訴，適用法規錯誤有重大瑕疵提出申訴案。
 - 5、◎◎◎函為違法失職、集體舞弊、官官相護事陳請查辦核處案。
 - 6、◎◎◎為請求損害賠償案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判決，陳請主持公道案。
 - 7、◎◎◎為請求損害賠償案不服法院判決陳情案。
 - 8、◎◎◎為 104 年度醫字第 21 號案一直被◎◎◎吃案事提出陳情案。
 - 9、◎◎◎為有關再審費 20,800 元及再繳 31,200 元之疑義事陳情案。
 - 10、◎◎◎為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提供兩套地籍圖，涉嫌圖利他人並損害陳情人利益，請求依法查辦案。
 - 11、◎◎◎為彰化地政事務所測量員提供兩套標準地籍圖給簡易庭法官判決，陳請依法查辦案。
 - 12、◎◎◎為法務部及所屬放任下屬未依法審理案件，犯行政瀆職，嚴重損其權益，強烈要求追訴審查偵辦案。
 - 13、◎◎◎為就 104 年度交上◎◎◎第 2 號、101 年度交訴字◎◎◎號及 102 年度交上訴字第◎◎◎案件，均未查事證，均抄襲偽造證詞提出陳情案。
 - 14、◎◎◎為對台南市永康戶政與台水、台電，從 104 年至 108 年，先違法行政再暗中違法行政處分，聯合行文給法院內容假的公文證明事陳情案。
 - 15、◎◎◎為就 106 年度上字◎◎◎號、107 年度再◎◎◎號及 108 年度台上字◎◎◎號提出民事再審之訴狀案。
 - 16、◎◎◎為行政院重複結合法務部與各級檢察署包庇吃案事；本人進入立法院會客室以汽油欲放火燒燬建築物遭駐衛警制止事，員警應訊供前供後具結與起訴書內容不符，請依法受理偵辦勿再吃案案。
 - 17、◎◎◎為就潮州地政事務所惡意曲解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 15，不服屏東縣政府之行政處分案。

- 18、○○○為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鄭份瑩以偽造事證阻礙請願人正常繳費起訴作判決，請求停職接受調查案。
- 19、○○○為請求調查台北地方法院法官蔡玉雪與鄭份瑩操作民事審判，讓當事人沒有再次開庭與答辯機會事陳情案。
- 20、○○○為法官、檢察官集體瀆職事陳情案。
- 21、○○○為就愛兒○○○冤死案，法院率為判決上訴駁回，損及權益事陳情案。
- 22、○○○為檢陳重大司法弊案始末因緣，檢舉台北地檢署吃案，檢察官枉法裁判，官官相護案。
- 23、○○○為工信工程總裁買空賣空、偽造文書、詐欺炒作股票洗錢等弊案，檢察官貪贓枉法，枉法裁判，百姓受害求助無門陳情案。
- 24、○○○為就祥股 107 年度司執字第○○○號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
- 25、○○○為就屏東地院審查偽造文書案件，有瀆職情事及官官相護案；南區國稅局失職且有侵占舉發獎金或未將兩家補稅繳回國庫案，不滿其函復再請查處案。
- 26、○○○為就 107 年度家上○○○民林股提出陳情及申訴狀之補充說明；另就 107 年重家上字○○○提出抗告等案陳情案。
- 27、○○○為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事及抗告狀訴訟救助狀提出補充說明案。
- 28、○○○為於 82 年間遭彰化縣警員等 7 人、台中法官及彰化法官，無任何公文綁架本人二次，且無法舉證本人犯法，陳請為被害人平反回復名譽、健康及國賠案。
- 29、中華民國○○○年憲政革命○○○為民陳情公投案等被立法院及政府濫權、司法不平霸凌侵害暨請求國家賠償案。
- 30、○○○為就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案聲請上訴，請法官審理應合乎公平與正義案。
- 31、○○○為有關南投檢察署刑事恭股 108 年度他字○○○號案，陳請還我公道案。
- 32、○○○為返還補償金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案。
- 33、○○○為對警察及檢察官不滿被說成妨害公務事陳情案。
- 34、○○○為檢察官、法官違法亂紀，侵害被害人權益造成冤獄，陳請還無辜被害人清白案。
- 35、○○○為補呈舍弟○○○遭小人加害造假冤枉妨害性自主判刑案件說明案。
- 36、○○○為胞弟○○○無辜冤情陳請還其清白案。
- 37、○○○為本人有 2 件毒品案未執行被通緝中；因檢察官違反法律辦案程序給我緩起訴又將我起訴，提起非常上訴已被駁回，陳請主持公道案。
- 38、○○○為抗議台南地檢署黃姓檢察官明知案件有新事實、新證據提出告訴，而故意予以簽結提出陳情案。
- 39、○○○為有關 108 年度台上字○○○號有關祭祀公業案件，陳請體恤民情、詳細再審，以免有違天理，造成世代冤情案。
- 40、○○○為有關震旦行民國 63 年 10 月美樂達影印機失竊案，高等法院冤判本人及○○○各三個月徒刑，陳請主持正義還我清白案。
- 41、○○○為本人遭侵權二案及大台中建築公會串供背信案、○○○殺人未遂等案及多項重案均未起訴事陳情案。
- 42、○○○為監察院秘書長及院長張博雅等四人瀆職、濫權不法、廢弛職務，吃案毀案，應受法律懲戒負起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得請求國家賠償案。

- 43、○○○等為有關 81 年度訴字○○○號聲請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陳情案。
- 44、○○○為就 106 年度執字第○○○、108 年度他字第○○○及○○○提起刑事抗告狀案。
-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90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 1、○○○為就金管會函復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台立財字第 1082101068 號函有關本人請願乙案，說明殊為無理，包庇隱匿期貨業者共同犯意聯絡及金管會廢弛職務事實，再請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依法行使聽取報告與質詢權及行政命令之審查權；並聲請願立雄主委已不適任，應負起政治責任與相關法律責任案。（函轉財政委員會）
 - 2、○○○中央黨部為就新課綱所提台灣地位未定一事，請協助與貴院教育及文化等委員會說明溝通案。（函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3、○○○為再向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申請陳情人列席到會說明案。擬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4、○○○為再函詢前請放寬縮刑制度案之處理情形；另司法院已函送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有關再審部分，請審議通過一併函告本人案。（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5、台灣○○○害協會為有關制定電子煙產品法律，建請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案（函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6、○○○為建請儘速通過礦業法修正草案案。（函轉本院各黨團）
 - 7、○○○為教育部訂定之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 5 條違反憲法及法律規定，請鈞院建議做成不予備查或限期修正之決議案。（函轉本院各黨團）
 - 8、○○○為就人口老化、年青人低薪、高齡失業、醫療政策等提出建言案。（函轉行政院）
 - 9、○○○為請行政院就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174 號原西本願寺之房地歸還中華理教總會事陳情案。（函轉行政院）
 - 10、○○○為檢陳養育全國新生兒之完美計劃、防洪系統、高鐵及遊輪環島觀光、酒家及舞廳免稅等建言供參案。（函轉行政院）
 - 11、○○○為行政院政風處院臺政字第 1080095872 號書函，未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協助處理本人陳情、請願與相關機關協調事項再請處理案。（函轉行政院）
 - 12、台中市○○○土地發○○○促進會為請函復有關漢人使用原保地及林班土地權益問題經協商後之處理方案案。（函轉行政院）
 - 13、○○○為據媒體報導中央將修法取消印花稅票一案，現階段不宜，提請中央正視，仍保留印花稅票為宜案。（函轉行政院）
 - 14、廖駕南為對國土保安提出建言案。（函轉內政部）
 - 15、中華民國○○○自救聯盟總會為內政部以行政命令將土地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將條文中年息兩字刪除計算租金之外，致公地租金暴漲 5 倍，陳請政府以地價總額之百分之 2 為標準課徵案。（函轉內政部）
 - 16、○○○向內政部請求共同回復全台地籍等三訴求案。（函轉內政部）
 - 17、○○○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89 條至 94 條……等多條文、辦法圖解法土地界址

- 鑑定作業事項及辦理土地複丈作業須知均違憲無效；內政部(90)內地字第9060586號行政命令違憲無效事等提出陳情案。(函轉內政部)
- 18、◎◎◎為警員李承翰因公殉職，政府應給予從優撫卹、追晉官階、頒贈勳獎章案。(函轉內政部)
 - 19、中華◎◎◎◎◎為驚聞欲收容主張來台殺害我台灣少女不需送司法審判的香港暴徒，有違人民共同利益案。(函轉內政部)
 - 20、◎◎◎有限公司為請釋示有關當舖業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有價證券是否包括不動產所有權狀疑義案。(函轉內政部)
 - 21、◎◎◎為陳請保七總隊原處分書，重新依規定審核或更改案。(函轉內政部)
 - 22、◎◎◎為有關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262條第3款規定，不合時宜且多疑義，建議予以修正案。(函轉內政部)
 - 23、◎◎◎為先嚴◎◎◎先後參加抗日、剿共，44年轉調澎湖任作戰參謀，60年屆齡退休，遭國防部指稱在大陸即已退伍，逕行下令免職，陳請查察給予合理補償案。(函轉國防部)
 - 24、◎◎◎為有關先嚴◎◎◎在軍事生涯尾聲之不平遭遇，對國防部之復函提出疑點，陳請釋明並予補發退伍金及精神賠償案。(函轉國防部)
 - 25、◎◎◎為長子78年當兵因公死亡，政府承諾其父母未來都有三大節慰問金，請信守承諾，不應擅自刪減我夫妻之慰問金案。(函轉國防部)
 - 26、◎◎◎為改善水庫淤積嚴重，確保國內未來水資源充沛提出建言案。(函轉經濟部)
 - 27、◎◎◎為對於台糖公司全省眷舍改建配授權資格確認執行及經濟部未依法稽核，續提出質疑與抗議案。(函轉經濟部)
 - 28、◎◎◎為發展綠能事提出建言案。(函轉經濟部)
 - 29、◎◎◎為有關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不服教育部訴願之答辯，再提出陳情案。(函轉教育部)
 - 30、臺北市財團法人◎◎◎◎◎工會為請主管機關責成中央廣播電臺管理階層，依法恪遵主管退場機制案。(函轉文化部)
 - 31、中華◎◎◎◎◎務協會為對交通運輸、小眾客運產業多元化經營及獎勵補貼辦法等多項政策提出建言案。(函轉交通部)
 - 32、大道◎◎◎世黨為就高雄市茄苳及彌陀區填海造陸作為國際機場用地，面積2400公頃土地申辦國際機場(民營航空站)觀光度假休閒基地陳情案。(函轉交通部)
 - 33、大道◎◎◎世黨為就南投縣埔里鎮至花蓮縣吉安鄉國道六號興建案及更名莫那魯道高速公路由民間興建事，請修改公路法案。(函轉交通部)
 - 34、中華◎◎◎◎◎安全發展協會為函請規劃輔助各縣市地方機關建制無人機自主考訓認證能量事建議案。(函轉交通部)
 - 35、◎◎◎為計程車為何一定要加入車行或合作社？何不由政府統一辦理？而入行費只有掛牌就要繳永遠直到退出，是否合理，陳請釋疑案。(函轉交通部)
 - 36、◎◎◎為建請將機車道劃寬，道路邊界線一律劃紅線，以維機車騎士安全案。(函轉交通部)
 - 37、◎◎◎為請代向交通部長陳情，要求華航修訂招募內容，有關學歷部分依往例改為大學(含)以上畢業案。(函轉交通部)
 - 38、◎◎◎為不服台東監獄申訴案件之決議陳情案。(函轉法務部)

- 39、◎◎◎為請撤銷本人違規之處分，讓本人接觸人群，以應回歸社會前之學習改善人格缺陷案。（函轉法務部）
- 40、◎◎◎為有關各個監獄執行法令不一致事陳情案。（函轉法務部）
- 41、◎◎◎為有關其亡父的案子檢察官尚在處理中，死因亦在解剖鑑定中，為何可以暫時死亡證明書辦理除戶、火化？而火化那張所寫宣布拔管死亡時間不對，陳請查復案。（函轉法務部）
- 42、◎◎◎為桃園監獄長官黑箱作業，帶班主任未為本人向醫院開立證明，致本人控告求證無效事陳情案。（函轉法務部）
- 43、◎◎◎為法務部檢察司偽造法務部部長公文，請求查復案。（函轉法務部）
- 44、◎◎◎為受刑人之人權及法律上之利益受到不當違法侵害，法務部及矯正署無所作為，陳請調查以利改善案。（函轉法務部）
- 45、◎◎◎為彰化溪州丁種工業區國有土地委外代為標售重大工程案，疑涉背信、詐欺、逃漏稅、公務人員瀆職、違背職務行賄、恐嚇等舞弊，涉嫌人眾多，請予調查審理案。（函轉法務部）
- 46、◎◎◎為請求將 87 年 5 月 20 日後有關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1 條相關之立法目的與立法資料影印寄給本人參考；並建請修正或增設相關細則案。（函轉法務部）
- 47、◎◎◎為於民國 86 年間遭莫須有罪名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確定，且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87 年度台覆字第 4 號決議，維持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應予除名之處分，致我風燭殘年、生活潦倒，陳請謀求補救案。（函轉法務部）
- 48、◎◎◎為提出國家奉養 0 歲至 6 歲、65 歲以上老人施行辦法，請酌參案。（函轉衛生福利部）
- 49、◎◎◎等為我國立法未周全，本人對外勞提起刑事告訴及申請假扣押，遭台中地檢署吃案、假扣押遭駁回；法扶律師在本事件中偽造文書、湮滅罪證，本人抗議法律扶助濫給外勞和仲介成脫罪資源，陳請再研擬並立法要兼顧台灣雇主人身傷害及重要物品遭破壞，得通過假扣押對於外勞及仲介公司有約束求償力量案。（函轉勞動部）
- 50、中華民國◎◎◎◎◎會全國聯合會為關於航空罷工事件之影響，陳請相關單位共同努力於最短時間內達成結束罷工案。（函轉勞動部、交通部）
- 51、◎◎◎創個體戶為現有選舉法律制度不完整，特創立公費選舉制度論酌參案。（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
- 52、◎◎◎為新北市板橋區◎◎◎二段 80、82 號(龍安段 111~114 等地號)，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拆屋乙案提出申訴案。（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53、◎◎◎請政府取消耕作農地需在戶籍地 30 公里內之限制方能符合農保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54、◎◎◎為請釋示座落於嘉義縣布袋鎮◎◎◎14、27 地號土地，是否符合促進轉型條例案。（函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55、◎◎◎為不滿促轉會處理本政治受難人聲請平反乙案玩法弄權，再請救濟平反案。（擬函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 56、◎◎◎為陳請函釋廢棄物清法案案件之稽查、告發、處分以及移送司法機關等之疑義案。（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57、◎◎◎為請求調查司法院民事廳承辦黃毓臻，不依法調查 108 年 4 月 25 日請願

- 書之請願事項案。(函轉司法院)
- 58、◎◎◎為請求調查司法院民事廳承辦吳德俊，不依法調查台北地方法院以不同起訴案逕行更改為一個案號等司法行政問題案。(函轉司法院)
- 59、◎◎◎為司法院許院長不依法理論證，不依法查辦違法失職者，用職權包庇或用無關查證之口號的不實公文回復本人請願事項，再提出陳情案。(函轉司法院)
- 60、◎◎◎為司法院廳司一字函以不符請願事項內容回應，並就法院與司法整體勾串，以分案等違反法官法定原則之方式事再陳情案。(函轉司法院)
- 61、◎◎◎為建議司法改革提供意見案。(函轉司法院)
- 62、◎◎◎為最高法院 108 年 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針對義大世界開發案之決議，明顯曲解法令及法則，陳請糾正案。(函轉司法院)
- 63、◎◎◎為就司法院秘台廳民一字第 1080◎◎◎號函再表示意見案。(函轉司法院)
- 64、◎◎◎為續請求調查刑事法官與檢察官，車禍鑑定報告辦案來自媒體與警方報導，非經過審理或事實勘驗，與相關公務員有無瀆職或違背職務收賄事案。(函轉司法院、法務部)
- 65、◎◎◎為本人參加 107 年監所管理員考試於體能測驗跑步途中腦中缺氧、昏迷跌倒，到終點時因神智不清無法申訴致權益受損，陳請體能測驗考試能再審核准予錄取案。(函轉考試院)
- 66、◎◎◎為銓敘部不法侵害長達 18 年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事陳情案。(函轉銓敘部)
- 67、◎◎◎為檢舉監察院涉變相吃案事陳情案。(函轉監察院)
- 68、大道◎◎◎世黨為就台北市北投區大屯段三小段 334 地號等 6 筆、大屯段二小段 416 地號等 7 筆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臺北市政府)
- 69、◎◎◎為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80◎◎◎號函復有關長照管理中心疑義案。(函轉臺北市政府)
- 70、◎◎◎為申請台北市遊民就業服務，承辦人今年不予本人就業轉介事陳情案。(函轉臺北市政府)
- 71、中華◎◎◎為請臺北市政府允許本會之兩岸一家親和平統一演講會預期舉行案。(函轉臺北市政府)
- 72、◎◎◎為新北市板橋區中正陸橋下居民已忍耐近 50 年，現陸橋已嚴重影響居住安全，陳請體察民需民怨，要求地方單位立即拆除陸橋以還給居民居住品質及逃生權案。(函轉新北市政府)
- 73、◎◎◎為反映桃園大溪水溝蓋得太高、排水涵管設置不當，本人參加會勘提出意見無人理會，陳請政府對施工工程要求技術品質、嚴格懲處不法，勿浪費公帑案。(函轉桃園市政府)
- 74、大道◎◎◎世黨為就新竹縣寶山鄉庫斗仁段寶斗小段 419 號、新城段新城小段 637-14、新城段柘子崎小段 282-10 地號等 277 筆面積 90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新竹縣政府)
- 75、◎◎◎等為請求讓原土地所有權人，照徵收價額收回新竹縣峨眉鄉◎◎◎1308、1312、1313 地號土地案。(函轉新竹縣政府)
- 76、◎◎◎為對臺中市政府就人民申訴案件一直未處理妥善乙事提出陳情案。(函

轉臺中市政府)

- 77、◎◎◎為罹患口腔癌六年，今生活困苦請求贊助生活費案。(函轉臺中市政府)
- 78、大道◎◎◎世黨為就南投縣竹山鎮鯉魚尾段 320-336 地號面積 0.4 公頃土地、文田段 439 地號面積 0.4 公頃土地、田東段 436 地號面積 0.8 公頃土地、名間鄉濁水段 295 地號面積 2.3 公頃土地、中寮鄉龍眼林段 691-11 地號面積 1 公頃土地及福山段 905 地號面積 1.6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南投縣政府)
- 79、◎◎◎為無法取得低收入戶資格事陳情案。(函轉南投縣政府)
- 80、大道◎◎◎世黨為就雲林縣古坑鄉棋盤厝段 17、18 地號面積 1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擬函轉雲林縣政府)
- 81、◎◎◎為有關林內鄉針對 108 年度濁水溪射擊場睦鄰捐助經費協調會決議案，提出陳情意見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 82、◎◎◎為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提出不服申訴狀案。(函轉雲林縣政府)
- 83、大道◎◎◎世黨為就台南市七股區頂山子段 91-73 地號等 13 筆面積 6.8 公頃土地、下山子寮段 368-1 地號等 3 筆面積 57 公頃土地、將軍區山子腳段 1571-2 等地號面積 6 公頃土地、口寮段 128-5 等地號 14 筆面積 15 公頃土地、口寮段 193 等地號 14 筆面積 13.5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84、◎◎◎為台南市東山區崁頭山登山(產業)道路，路基掏空嚴重影響觀光及附近住戶出入，請速予改善以利觀光及民生案。(函轉臺南市政府)
- 85、◎◎◎為本社記者◎◎◎向全國電子購買 Disk Digital Portable Player 壹台故障換新事，陳請高雄市消保官處理案。(函轉高雄市政府)
- 86、大道◎◎◎世黨為就屏東縣車城鄉四重溪段 298-1 地號面積 1.2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屏東縣政府)
- 87、◎◎◎為遭枋寮警察分局裁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罰鍰 2000 元繳畢，又遭鄉公所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款，一案兩判事陳情案。(函轉屏東縣政府)
- 88、大道◎◎◎世黨為就宜蘭縣礁溪鄉湯子城段 82 地號(仁愛路 37 號全棟)，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宜蘭縣政府)
- 89、大道◎◎◎世黨為就花蓮縣富里鄉鯉溪段 1260 地號、吉拉米代段(國有土地)、富山段 385 地號，面積 220 公頃土地及鯉溪段 1260 地號 47 筆、吉拉米代段 104 等 86 筆、富山段 385 地號 4 筆，面積 78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花蓮縣政府)
- 90、大道◎◎◎世黨為就台東縣太麻里鄉多良段 501 等地號面積 28 公頃土地，申辦太陽能休閒觀光度假種電基地事陳情案。(函轉臺東縣政府)

其他事項

- 一、國民黨黨團來函，本會期由吳志揚委員更換為曾銘宗委員。
- 二、時代力量黨團來函，本會期由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更換為鄭秀玲委員。
- 三、因各黨團對本會期程序委員會不再選舉召集委員未有共識，定於 9 月 24 日(星期二)第 3 次程序委員會進行召委選舉事項。

